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晓峰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实验楼 5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7 名，

代表 66,051,5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003%（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4,738,099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4,738,099 股，下同）。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数为 59,001,3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6 名，代表股份数为 7,050,2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58 名，代表股份数为 13,179,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24%。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4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3%；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3%；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4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

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3%；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3%；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4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3%；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3%；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3.0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6,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6%；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4,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3.03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6,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6%；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4,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6,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6%；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4,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6,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6%；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4,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4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3%；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3.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4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3%；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3.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7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8%；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5%；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2%；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3%；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

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99.9228%；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0468%；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28,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0%；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1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19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3%；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3%；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

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3%；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3%；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1%；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1%；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1%；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17,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45,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1%；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范艺娜律师和范雅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